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下午三時整

地點：本公司新豐廠會議室

主席：許誠焰

出席董事：許誠焰、潘育麒、賴世宗、許昭儀、賴靜瑤(共五人)

列席人員：監察人田素娟、何啟銅(共二人)、稽核呂玉惠

記錄：謝杰儒

(1) 報告事項：

1. 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一)。
2. 稽核主管報告。
3.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報告(詳附件二)。

(2) 承認與討論事項：

案由一：通過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說明：(詳如附件三)。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謹造具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已提交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今送董事會討論(詳附件二、四)。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案由三：謹造具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審議。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提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提請董事會核准通過(詳附件五)。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案由五：解除執行長葉燦鍊先生公司法第三十二條經理人競業之禁止，提請 討論案。

說明：葉執行長同時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今擬依公司法第三十二條及二十九條規定，同意葉執行長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董事長退職金提撥案，提請 討論。

說明：擬提撥董事長許誠焰先生退職金。

(一) 比照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方式及依本公司「員工退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 退職金計算方式按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三) 董事長許誠焰先生退職金提撥案已呈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於上列報告事項中提出書面建議報告，請董事會裁示(詳附件六)。

決議：許誠焰迴避，經全體出席董事採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決議退職金發放將依後續最終退職日為準核發。

(3) 臨時動議：無

(4) 散會(PM 3:15)